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 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古凱文(02)85906666轉7382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kevink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1666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本部99年6月21日衛署醫字第0990208572號公告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參考範圍」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及其法律授權依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9月5日全醫聯字第1050001450號函。
- 二、查醫療法第21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。」所稱醫療費用，係指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而言，至於掛號費雖為醫療機構之收費，惟其並非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，係屬行政管理費用，而不屬於醫療法第21條所稱之醫療費用，由醫療機構自行訂定標準收取，不須經過衛生主管機關核定，經本部（前行政院衛生署）93年11月9日衛署醫字第0930217484號函、94年9月16日衛署醫字第0948900637號函多次函釋在案。
- 三、次查行政程序法第165條規定：「行政指導，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，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，以輔導、協助、勸告、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



\*1051666623\*

，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。」

四、爰此，掛號費雖非醫療法第21條所稱之醫療費用，惟掛號係醫療機構與病人發生醫療法律關係之主要行為之一，就醫而衍生之掛號費用，與病人就醫權益息息相關，為避免醫療機構濫收掛號費，增加就醫障礙，進而影響民眾就醫權益，本部依據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決議，及本部97年及健保署99年調查全國各直轄市、縣(市)醫療機構掛號費狀況，於99年6月21日以衛署醫字第0990208572號公告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，賦予醫療機構在一定範圍內自由訂定之彈性，如掛號費超過公告範圍應專案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，該公告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65條規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電 2016-09-29  
交 10:13:17 文章

部長 林奏延